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兴业证券不对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该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兴业证券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工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厦工股份本次公告所涉诉讼金额为 34,581.26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4%。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单位：万元)	进展情况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泰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许新亚、柏正华、柏杨、张四红、翟雪萍、张文韬	买卖合同纠纷	5,799.63	一审未判决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巨凯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	买卖合同纠纷	5,566.81	一审未判决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单位: 万元)	进展情况
		王炎梅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天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周利霞、周立群、石茹、周柳臻、王全福	买卖合同纠纷	2,335.35	一审未判决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荣辉工贸有限公司、陈灿文、仲瑾、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福兴、黄胤、李俊龙、粘淑芬	买卖合同纠纷	8,906.94	一审未判决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李俊龙、粘淑芬、江福兴、黄胤、陈灿文、仲瑾	买卖合同纠纷	3,965.39	一审未判决
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海龙物资有限公司、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陈灿文、仲瑾、江福兴、黄胤、李清波、陈桂玲、陈灿明、陈淑真	买卖合同纠纷	4,819.38	一审未判决
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陈灿文、仲瑾、陈灿明、陈淑真	买卖合同纠纷	3,187.76	一审未判决
合计				34,581.26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陕西泰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2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泰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5,799.63万元，并要求许新亚、柏正华、柏杨、张四红、翟雪萍、张文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2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5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1月4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2、四川巨凯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2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巨凯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5,566.81万元，并要求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王炎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2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5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1月3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3、兰州天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7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兰州天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2,335.35万元，并要求周利霞、周立群、石茹、周柳臻、王全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18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1月9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4、西安市荣辉工贸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27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安市荣辉工贸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8,906.94万元，并要求陈灿文、仲瑾、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福兴、黄胤、李俊龙、粘淑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0月1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0月11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1月4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5、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27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965.39万元，并要求李俊龙、粘淑芬、江福兴、黄胤、陈灿文、仲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0月1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

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0月11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1月4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6、甘肃中海龙物资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27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甘肃中海龙物资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4,819.38万元，并要求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陈灿文、仲瑾、江福兴、黄胤、李清波、陈桂玲、陈灿明、陈淑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0月1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0月11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1月9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7、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27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187.76万元，并要求陈灿文、仲瑾、陈灿明、陈淑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0月1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0月11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1月9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二、有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16年9月30日厦工股份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3,478.41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